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病理系统全流程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病理系统全流程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市朗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8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5.76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无锡市朗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0日



胡碧